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35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1日(星期二) 12:10~13:10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1會議室)

主任委員：張主任委員懋中

出席委員：李耀坤委員(楊一帆副院長代理)、杭學鳴委員、韋光華委員、張維安委員(羅烈師教授代理)、陳俊勳委員、陳信宏委員、曾煜棋委員(莊榮宏副院長代理)、黃美鈴委員、裘性天委員、劉尚志委員(林建中老師代理)、蘇育德委員(陳明璋主任代理)、鐘育志委員(王雲銘所長代理)(依筆畫排列)

請假委員：張翼委員、許根玉委員、曾成德委員、黃世昌委員、

列席單位：楊承侑學生代表(請假)、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巫慧萍組長)、大數據研究中心籌備處(盧鴻興老師)、主計室(楊淑蘭主任)、國際事務處(國際及兩岸服務組安華正組長)、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劉典謨主任、陳怡文經理)、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場(鄭泗東主任)、保管組(戴淑欣組長、黃錦蕙)、校園規劃組(沈煥翔組長、顏麗珊)

記錄：顏麗珊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業務報告(總務處校園規劃組):本次無退休教師空間使用提案報告。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申請借用行政大樓1樓119、122及123室，提請討論。(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提)

說明：

(一)依學務處衛生保健組104年11月19日簽及相關文件辦理(詳附件A_附件P.1~9)。

(二)原依本會第32次會議案由七決議(附件P.7)，將位於活動中心2樓201、204、205及206室(面積約199 m²/60坪)之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遷至工程一館1樓105、106及107室(面積約258 m²/78坪)。鑒於救護車輛救援路線及行政單位區塊化，擬改至行政大樓1樓119、122及123室(面積約235 m²/71坪，現為校控空間)，其預計規劃為掛號處、看診室、候診區、休息室、換藥區、哺乳室、庫房、檔案室、辦公室及無障礙空間廁所(詳如簡報_頁1)。

- (三) 俟衛生保健組遷出活動中心 2 樓後，按本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原衛生保健組位於活動中心 2 樓之空間(約 190m²)則移交由學務處諮商中心使用。
- (四) 擬請同意將行政大樓一樓 119、122 及 123 室以及活動中心二樓 201、204、205 及 206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決 議：

- (一) 同意將行政大樓一樓 119、122 及 123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衛生保健組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
- (二) 同意將活動中心二樓 201、204、205 及 206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學務處諮商中心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符合申請內容。

其他事項：總務處協助空間修繕,請學務處編列空間使用設備等相關預算。

案由二：大數據研究中心籌備處申請借用工程五館 533A、533C 室，作為辦公室、會議室使用，提請 討論。(大數據研究中心籌備處提)

說 明：

- (一) 依大數據研究中心籌備處 104 年 09 月 16 日簽及相關文件辦理(詳附件 B_附件 P.11~14)。
- (二) 依本校 104 年 6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1 次行政會議決議成立大數據研究中心籌備處，成立初期擬先聘任博士後研究員 2 位、行政專員 1 位，計畫聘任助理研究員 3 名、碩士級專任助理 3 名，空間預計規劃為辦公室、學者研究室及會議室。
- (三) 申請借用之工程五館 533A、533C 室 (面積約 88 m²/26.5 坪) 現為校控空間，空間性質原為會議室及剪輯室。
- (四) 擬請同意將工程五館 533A、533C 室 (面積約 88 m²) 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供該中心作為辦公室及會議室使用。(詳如簡報_頁 2)

決 議：同意將工程五館 533A、533C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大數據研究中心籌備處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符合申請內容。

案由三：主計室申請借用行政大樓地下一樓 A01、A04 室，作為檔案室使用，提請 討論。(主計室提)

說 明：

- (一) 依主計室 104 年 10 月 19 日簽及相關文件辦理(詳附件 C_附件 P.15~17)。
- (二) 主計室為存放本校各類經費原始憑證檔案之空間需求約需 55 m²，為利憑證保存管理及調閱作業順利執行，擬請同意將緊鄰辦公室之行政大樓地下一樓 A01 及 A04 空間由主計室用於會計憑證等檔案之保管存放。
- (三) 申請借用行政大樓地下一樓之空間（總計約 51 m²/15.5 坪）現況如下：
 - 1. A01 室（面積約 33m²/10 坪）依會議決議應釋回校控空間，現因註冊組新檔案室仍在規劃中，尚未釋回。空間性質為檔案室。
 - 2. A04 室（面積約 18m²/5.5 坪）現為校控空間，空間性質原為檔案儲藏室。
- (四) 擬請同意將行政大樓地下一樓 A01 室、A04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供作憑證文件之檔案室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詳如簡報_頁 3）

決議：同意將行政大樓地下一樓 A01 室、A04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主計室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符合申請內容。

其他事項：總務處協助空間修繕，請主計室編列空間使用設備等相關預算。

案由四：國際事務處申請借用行政大樓一樓 114、115 及 116 室，作為國際及兩岸服務組辦公室及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臺灣辦公室，提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 (一) 依國際事務處 104 年 11 月 24 日簽及相關附件辦理(詳附件 D_附件 P.19~20)
- (二) 目前國際事務處之國際及兩岸服務組辦公室分別於圖書館 3 樓 301 室(含國際聯誼廳面積約計 202 m² / 61 坪) 及行政大樓地下一樓 A02 室(面積約計 67 m² / 20 坪);另借用原殷之浩紀念館規劃之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臺灣辦公室位於圖書館地下一樓 B101 室(面積約計 147m² / 44.5 坪)，總計約 416 m² /125.5 坪。
- (三) 國際事務處之國際及兩岸服務組計有 6 名行政人員，擬整合後併同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臺灣辦公室申請借用之行政大樓一樓 114、115 及 116 室(面積約計 171m² / 52 坪，現為校控空間，原空間性質為辦公室)。
- (四) 擬請同意行政大樓一樓 114、115 及 116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作為國際及兩岸服務組及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臺灣辦公室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詳簡報_頁 4）

(五) 搬遷後其圖書館 3 樓 301 室及行政大樓地下一樓 A02 室應回歸校控空間，另圖書館地下一樓 B101 室回復為殷之浩紀念館。

決 議：

(一) 同意將行政大樓一樓 114、115 及 116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國際事務處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符合申請內容。

(二) 搬遷後圖書館 3 樓 301 室及行政大樓地下一樓 A02 室應回歸校控空間，另圖書館地下一樓 B101 室回復為殷之浩紀念館。

其他事項：為配合於本校 120 周年校慶前恢復殷之浩紀念館之展覽空間，請相關單位儘速規劃搬遷之相關事宜；若有需總務處協助之事項，亦請儘速提出，以利工進。

案由五：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申請借用工程五館地下室 B48A 室，作為檔案室使用，提請 討論。(產學運籌中心提)

說 明：

(一) 依產學運籌中心 104 年 9 月 11 日簽及相關附件辦理(詳附件 E_附件 P.21~26)

(六) 產學運籌中心因有存放專利申請資料、專利證書等檔案文件之空間需求，其空間檔案設備之預計配置與預算來源如附件。

(七) 申請借用之工程五館地下室 B48A 室(面積約 42 m²/12.7 坪) 現為校控空間，原空間性質為機具設備儲放室。

(五) 擬請同意工程五館 B48A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提供產學運籌中心作為檔案室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詳簡報_頁 5)

決 議：同意將工程五館 B48A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產學運籌中心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符合申請內容。

案由六：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場申請工程一館 106 室，作為校公用專業教室使用；併申請借用 105 室之空間使用，提請 討論。(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提)

說 明：

(一) 依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場 104 年 10 月 28 日簽及相關附件辦理(詳附件 F_附件 P.27~28)

- (二)工程一館 EA106 室(面積約 93 m²/28 坪) 現為校控空間，原為研究實驗室。機械實習工場為教學需求及避免影響學生實習操作安全，申請 EA106 室作為校公用專業教室使用。
- (三)工程一館 EA105 室(面積約 42m²/12.7 坪) 現為校控空間，原為公共儀器室。機械實習工場為 106 年 4 月交大 120 週年校慶活動日展示蒸汽小火車運行，故需進行內部蒸汽動力裝置之拆解翻修與組裝製作，擬申請借用 EA105 室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 (四)另原預計於實習工場周邊增建空間以供置放大型五軸加工機一事，限於高度需求改置放於工程五館地下一層，於確認購置經費後另案簽辦。
- (五)擬請同意事項(詳如簡報_頁 6)如下:
1. 將工程一館 EA106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作為校公用專業教室，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情形，管理人為教務處併納入教室借用系統提供本校師生借用。
 2. 將工程一館 EA105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供進行蒸汽小火車翻修與製作使用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情形。

決 議：

- (一)同意將工程一館 EA106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教務處作為校公用專業教室，併納入教室借用系統提供本校師生借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情形。
- (二)同意將工程一館 EA105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機械實習工場供進行蒸汽小火車翻修與製作使用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情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10 分